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12破55号之一

申请人：常州市奥维迪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代表人：范小霞，该破产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6月5日，本院根据杨骐蔚的申请，裁定受理了债务人常州市奥维迪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融畅律师事务所为常州市奥维迪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负责对常州市奥维迪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5年12月1日，常州市奥维迪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称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债权金额为685836.65元，另经管理人调查并公示核定职工债权金额为92908.88元。常州市奥维迪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全部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提请本院裁定宣告常州市奥维迪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经审查认为，常州市奥维迪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常州市奥维迪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海斌  
审 判 员 章福泉  
审 判 员 刘伟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壮 蓓  
书 记 员 张婧雯